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林泰誠

林泰煌

相 對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次按，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聲請人向非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項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假扣押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前係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95年度裁全字第147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95年度執全字第1730號對於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陳鳳嬌所有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為士林地院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本件即應屬士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